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 条 目	原 条 文	现 条 目	拟修改后条文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 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三 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 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第二十四 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p>	第三十八条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p>

	<p>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时,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书面通知本公司, 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 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其所持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p> <p>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0% 的股东, 应在达到 10% 后 3 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信息和后续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p>		<p>权益变动报告书,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 书面通知公司, 并予以公告。在上述期限内, 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 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后, 其所持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 并予以公告。</p> <p>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 答复公司的问询,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买入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 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 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海南省海口市。</p> <p>.....</p>	第四十四条	<p>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举行。</p> <p>.....</p>
第五十五条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p>	第五十五条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p> <p>.....</p>
第七十八条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p>	第七十八条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p>

	<p>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出 6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出 6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20%以上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5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第八十三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计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倘若因公司控制权转移而改组董事会，则每年更换董事的比例不得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除非当年有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任期已届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p>

	<p>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成员组成采用奇数制，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成员组成采用奇数制，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在公司营业范围内，投资运用资金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 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 30%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投资，投资运用资金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 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 20%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行使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 以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超过 30% 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行使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的对外担保权限。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董事成员 2/3 以上同意，属于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与债务重组、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p>

	<p>董事会行使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5%以内的委托理财权限。</p> <p>董事会行使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的关联交易。</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超过 100 万元。</p> <p>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二）前述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p>
--	---	--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 2000 万元以上重大资金使用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投资、并购、</p>

			<p>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融资业务（银行贷款）及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件的签署，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p> <p>1、决定金额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p> <p>2、决定金额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受让、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p> <p>上述第 1-2 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3、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进行融资业务（银行贷款）的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p> <p>董事长在行使对外投资及购并等权利后，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将相关文件备案于董事会秘书处。</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送达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前十日。</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送达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前三日。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三十六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三十六条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p>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